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8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0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周可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鄭兆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黃頌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73/20-21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檔案編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MPF/2/1/43C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6/20-21 號 —— 有關條例草案的
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58/20-2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對《強制性
(只限委員參閱) 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相關條文
作出修訂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158/20-21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21年7月21日向政
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58/20-2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04)號文件 律顧問於2021年7月
21日發出的函件所
作的回覆)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283/20- —— 陸頌雄議員提出的
21(01)號文件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285/20-21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
(01)號文件 案提出的修正案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稿，連同其就陸頌雄
於 2021 年 9 月 3 日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發出) 擬稿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40/20-21 —— 顯示政府當局擬提
(02)號文件 出的修正案的摘
要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披露金錢利益

2. 主席請委員注意，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工作的集團旗下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對政府當局及陸頌雄議員就條例草案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採納陸頌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當局擬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藉於2021年9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00/20-21號文件獲告知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並察悉：

- 主席將於2021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
- 如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10月9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5 – 000315	主席	主席作開場發言並提醒委員須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事宜。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773/20-21 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擬備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1158/20-21(01)號文件)]</p> <p>[顯示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摘要表(立法會 CB(1)1240/20-21(02)號文件)]</p>			
000316 – 00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9 條 — 加入第 3B 部</u></p> <p><u>第 4 次分部 — 核准受託人關乎成分基金的相關相應期間的 FER 的責任</u></p> <p><u>第 19Z 條 —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釐定成分基金(保本基金除外)的獲准許百分比</u></p> <p><u>第 19ZA 條 — 核准受託人有責任向有關成分基金支付超出款額</u></p> <p><u>第 5 次分部 — 管理局有權釐定相關行政費率，並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指明期間的 FER</u></p> <p><u>第 19ZB 條 — 管理局有權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u></p> <p><u>第 19ZC 條 — 管理局有權要求核准受託人釐定成分基金的指明期間的 FER</u></p> <p><u>第 6 次分部 —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的收費水平</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9ZD 條 — 管理局有責任發布指明資料及系統營運者的一般收費水平</u></p> <p><u>第 7 次分部 — 局長的權力</u></p> <p><u>第 19ZE 條 — 局長有權為施行第 19U、19Y 及 19Z 條而指定日期</u></p> <p><u>第 19ZF 條 — 局長有權修訂附表</u></p> <p><u>第 8 分部 — 雜項條文</u></p> <p><u>第 19ZG 條 — 系統營運者須向管理局提供行政支援</u></p> <p><u>第 19ZH 條 — 強制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等，並不阻止核准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尋求補救</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0821 – 000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報，在第二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闡述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技術及相應修訂，主要關乎推行"積金易"平台後的簡化工作流程，當時已陳述及審議條例草案第 20 至 32 條。	
000841 – 00113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33 條 — 修訂第 41 條(不得披露某些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34 條 —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u></p> <p><u>41A —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 — 系統營運者向核准受託人披露資料</u></p> <p><u>41B — 第 41 條的補充條文 — 管理局以外的人披露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35 條 —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36 條 —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37 條 — 修訂第 42AAB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管理人或核准受託人仍可披露某些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38 條 — 修訂第 42B 條(無須承擔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 39 條 — 修訂第 43 條(未經核准的人以核准受託人身分經營業務等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 40 條 — 修訂第 43BA 條(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 41 條 — 修訂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 42 條 — 加入第 44B 條</u></p> <p><i>44B — 第 43A(1)或(3)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i></p> <p><u>條例草案第 43 條 — 修訂第 45B 條(管理局可在某些情形下送達通知規定須支付罰款)</u></p> <p><u>條例草案第 44 條 — 修訂第 48 條(附表的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 45 條 — 加入第 50 條</u> <i>50 —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i></p> <p><u>條例草案第 46 條 — 修訂附表 1A(與管理局有關的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131 – 00121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7 條 —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34DD(4)條而指明的百分比)</u></p> <p>政府當局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實付開支所設的法定上限，將會由目前每年佔淨資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值 0.2% 調低至 0.1%，加上 "預設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的管理費法定上限為每年佔淨資產值 0.75%，因此，待 "預設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的相關計劃遷移至電子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系統後，在 "預設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下須支付的合計費用的總上限將為每年佔淨資產值 0.85%。</p>	
001216 – 00131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報，在第二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闡述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技術及相應修訂，主要關乎推行 "積金易" 平台後的簡化工作流程，當時已陳述及審議條例草案第 48 條。</p> <p><i>附表 17 –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i></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316 – 00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p> <p><u>條例草案第 49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 50 條 — 修訂第 31 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 51 條 — 修訂第 34 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u></p> <p><u>條例草案第 52 條 — 修訂第 39 條(須為每一註冊計劃維持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 53 條 — 修訂第 54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 54 條 — 修訂第 56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55 條 — 廢除第 56A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56 條 — 修訂第 58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業務詳情的改變告知計劃成員等)</u></p> <p><u>條例草案第 57 條 — 修訂第 59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規定告知計劃成員等)</u></p> <p><u>條例草案第 58 條 — 修訂第 66 條(容許核准受託人由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管理開支)</u></p> <p><u>條例草案第 59 條 — 修訂第 75 條(服務提供者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u></p> <p><u>條例草案第 60 條 — 修訂第 102 條(核數師須就財務報表等作出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 61 條 — 修訂第 103 條(核數師須向管理局報告某些事項)</u></p> <p><u>條例草案第 62 條 — 修訂第 105 條(核數師取用計劃的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 63 條 — 修訂第 110 條(本條例第 22A 條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64 條 — 修訂第 117 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申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 65 條 — 修訂第 122 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u></p> <p><u>條例草案第 66 條 — 修訂第 125 條(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及供款基準的確定及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 67 條 — 修訂第 128 條(不顯示有關入息證據的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u></p> <p><u>條例草案第 68 條 — 修訂第 130 條(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u></p> <p><u>條例草案第 69 條 — 修訂第 131 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及供款日)</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70 條 — 廢除第 132 條(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u></p> <p><u>條例草案第 71 條 — 廢除第 135 條(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一事告知管理局)</u></p> <p><u>條例草案第 72 條 — 修訂第 136 條(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u></p> <p><u>條例草案第 73 條 — 廢除第 137 及 138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74 條 — 修訂第 142 條(自僱人士須將詳情的改變通知受託人)</u></p> <p><u>條例草案第 75 條 — 修訂第 143 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u></p> <p><u>條例草案第 76 條 — 加入第 143A 條</u></p> <p><i>143A — 參與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某些文件或資料</i></p> <p><u>條例草案第 77 條 — 加入第 145A 條</u></p> <p><i>145A — 處置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i></p> <p><u>條例草案第 78 條 — 廢除第 152 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轉移選擇)</u></p> <p><u>條例草案第 79 條 — 修訂第 153 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 80 條 — 廢除第 154 及 155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81 條 — 廢除第 156 條(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u></p> <p><u>條例草案第 82 條 — 修訂第 157 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轉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83 條 — 廢除第 157A 條(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u></p> <p><u>條例草案第 84 條 — 廢除第 157B 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u></p> <p><u>條例草案第 85 條 — 修訂第 159 條(達到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u></p> <p><u>條例草案第 86 條 — 修訂第 160 條(達到提早退休年齡時的付款申索)</u></p> <p><u>條例草案第 87 條 — 修訂第 161 條(死亡時的付款申索)</u></p> <p><u>條例草案第 88 條 — 修訂第 163 條(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u></p> <p><u>條例草案第 89 條 — 修訂第 167 條(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支付)</u></p> <p><u>條例草案第 90 條 — 加入第 169A 條</u></p> <p><i>169A — 處理無人申索或沒有支付的累算權益</i></p> <p><u>條例草案第 91 條 — 廢除第 13 部第 2 分部標題(無人申索的權益)</u></p> <p><u>條例草案第 92 條 — 廢除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93 條 — 廢除第 172C 條(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u></p> <p><u>條例草案第 94 條 — 廢除第 173 條(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置)</u></p> <p><u>條例草案第 95 條 — 廢除第 174 條(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理)</u></p> <p><u>條例草案第 96 條 — 修訂第 175 條(罪行)</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97 條 — 加入第 203A 條</u></p> <p><i>203A — 關乎以下條文的罪行的免責辯護：第 78、164(2)或(4)、164A(3)、165(3)、167 或 169 條</i></p> <p><u>條例草案第 98 條 — 修訂第 206 條(為施行本條例而給予通知的方式)</u></p> <p><u>條例草案第 99 條 — 廢除第 206A 條(如何為第 153(1)或 154(2A)(b)條的目的送達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 100 條 — 加入第 208 條</u> <i>208 —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i></p> <p><u>條例草案第 101 條 — 修訂附表 4(罰款)</u></p> <p><u>條例草案第 102 條 — 加入附表 5</u></p> <p><i>附表 5 — 《2021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i></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1726 – 00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4 部 —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其他附屬法例的相關修訂</p> <p><i>第 1 分部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i></p> <p><u>條例草案第 103 條 — 修訂第 77 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 104 條 — 加入第 78B 條</u> <i>78B —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50B 或 50C 條而披露資料</i></p> <p><i>第 2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i></p> <p><u>條例草案第 105 條 — 修訂附表 2(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訂明的費用)</u></p> <p><i>第 3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06 條 — 修訂第 1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u></p> <p><u>條例草案第 107 條 — 修訂第 2 條(為施行本條例第 7C 條而指明特准限期)</u></p> <p>第 4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H)</p> <p><u>條例草案第 108 條 — 修訂第 4 條(與第 17B 條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u></p> <p>第 5 分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I)</p> <p><u>條例草案第 109 條 — 修訂第 4 條(與清盤申請的提出有關的規定)</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2016 – 00210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振英議員	披露金錢利益	
002103 – 0021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 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並無不一致之處, 在草擬方面亦無問題。	
002141 – 00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1)1285/20-21(01)號文件附件)</p> <p>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 當中主要是技術及相應修訂性質, 並旨在澄清若干條文的政策原意。</p>	
002901 – 00373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陸頌雄議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1)1283/20-21(01)號文件)</p> <p>陸議員表示, 其擬議修正案旨在促進強積金市場的競爭, 並藉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透明度來降低收費, 尤其是透過由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費用及投資回報等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一般規例》")第 56(3)(fa)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獲賦權，就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由受託人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指明須包括的資料。周年權益報表將會包括年內累算權益及投資回報等資料。由於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即利便計劃成員查閱帳戶資料)一致，政府當局會採納陸議員的建議，並會盡快擬備其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傳閱。</p> <p>主席詢問將會就此修訂哪些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條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擬議新訂的第 19S 條(中央紀錄冊)，但計劃成員將會需要根據第 19S 條向系統營運者申請查閱中央紀錄冊內的資料。為進一步利便成員查閱其帳戶資料，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就《一般規例》第 56(3)條所訂周年權益報表的相關規定作出修訂，使受託人稍後擬備的周年權益報表須包括有關費用和累積投資回報等新增資料，並會透過"積金易"平台發給計劃成員，以及顯示在"積金易"平台的前端介面，方便計劃成員隨時取閱。</p> <p>應陸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與他討論修正案的草擬事宜。</p> <p>主席建議無需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餘下擬議修正案，待條例草案於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解釋政府當局在採納陸議員的意見後所提出的修正案。</p>	
003738 – 00400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陸頌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目的，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透明度。他建議，就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額外資料的規定方面，政府當局可按情況適當地與強積金受託人溝通。</p> <p>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會與積金局跟進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1 – 0040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擬再舉行會議。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4036 – 00412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